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1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觀光局	夜間觀光-夏日專刊	平面媒體	111.6.19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98,000	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本市夜間觀光景點及友善旅宿，帶動本市觀光旅遊人潮	聯合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觀光局	北高雄一日觀光圈推廣	網路媒體	111.6.24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60,000	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行銷北高雄觀光景點，吸引遊客前往北高雄遊玩消費	自由時報、聯合新聞	刊登付費廣告。
觀光局	金曲獎在高雄 觀光局推薦樂迷遊程及優惠	電視媒體	111.6.23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4,750	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讓樂迷因此認識更多高雄特色	鳳信電視	刊登付費廣告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2.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)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